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9-038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册亨县丫他金矿采矿权、册亨县板其金矿采矿权和贵州省册亨县丫他金矿丁马沟矿段采矿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设定抵押,为盛屯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金属")和厦门盛屯金属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盛屯金属销售")在该行的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最高抵押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含融资本金、利息及相应的费用等),抵押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分别给盛屯金属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给厦门盛屯金属销售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0.5亿元,给盛屯矿业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1亿元,盛屯矿业综合授信由盛屯金属提供不超过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此额度范围内,授权相关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代理人代表相关公司签署担保合同及其相关的所有文书。本授权有效期为公司公告之日起一年。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9-039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33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8,912,7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98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旭晨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8,778,060	99.9754	134,643	0.024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旭晨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4,983,255	99.9131	134,643	0.086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庄宗伟、郑美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以及投票表决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9-040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金属")、厦门盛屯金属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盛屯金属销售")

●本次担保总金额:1.5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4月3日,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以全资子公司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册亨县丫他金矿采矿权、册亨县板其金矿采矿权和贵州省册亨县丫他金矿丁马沟矿段采矿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厦门分行")设定抵押,为盛屯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和厦门盛屯金属销售在该行的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最高抵押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含融资本金、利息及相应的费用等),抵押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准。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分别给盛屯金属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给厦门盛屯金属销售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0.5亿元,给盛屯矿业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1亿元。盛屯矿业综合授信由盛屯金属提供不超过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全资子公司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给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及厦门盛屯金属销售担保属于对外担保,本次合计对外担保金额1.5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盛屯金属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矿产品(国家专控除外)、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机电产品、家电及电子产品、纺织品、建筑材料、工艺品、日用品;销售有色金属、稀有稀土金属及其制品;未涉及前置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法定代表人:应海珍。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盛屯金属总资产为 2,082,307,079.69 元,净资产为 1,197,460,328.27 元,总负债为 884,846,751.42 元;2018年营业收入 7,132,943,690.68 元,净利润 27,506,440.50 元。

厦门盛屯金属销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经营范围: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批发;日用家电设备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建材批发;其他日用品零售;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黄金现货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法定代表人:应海珍。截止 2018年 12 月 31 日,厦门盛屯金属销售总资产 255,988,317.52 元,净资产为 110,869,364.08 元,总负债为 145,118,953.44 元;2018年营业收入 1,681,767,038.45 元,净利润 9,171,829.800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盛屯金属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同意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为盛屯金属在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 1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因业务发展需要,厦门盛屯金属销售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同意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为厦门盛屯金属销售在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 5,000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有利于推动盛屯金属、厦门盛屯金属销售的业务拓展,有利于补充盛屯金属、厦门盛屯金属销售资金的流动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44,843.13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114,343.13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30,500.00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0%。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华股份")于2019年3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自有资金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事项已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及配套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主要内容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立华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蕴通财富·稳得利"63天周期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30,000	2019/4/4	2019/6/6	3.9
合计						30,000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一)投资风险

1、投资风险:虽然本次理财产品都需要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金额共计283,000万元(含本次新增),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委托理财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如意人生III"(约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7/10/25	无固定期限	5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如意人生III"(约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2/7	无固定期限	5.2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法人恒睿系列多资产混合稳健配置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	混合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8/5/10	无固定期限	5.5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法人恒睿系列多资产混合稳健配置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	混合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5/10	无固定期限	5.5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天添金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6/7	无固定期限	4.78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天添金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8/8/7	无固定期限	4.65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E"专户定制恒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8/13	无固定期限	4.75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8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富江南之瑞富添盈A计划R1808期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8/30	2019/6/27	5.2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9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富江南之瑞富添盈A计划R1809期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18/9/11	2019/7/9	5.1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2018年第D42期(365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8/9/11	2019/9/10	4.65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1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诚鑫50号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	保本型收益凭证	10,000	2018/10/11	2019/4/10	4.6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天添金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8/11/7	无固定期限	3.99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1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富江南之瑞富添盈A计划R1811期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11/20	2019/11/20	4.95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14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富江南之瑞富添盈A计划R1811期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12/12	2019/12/12	4.95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15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开利3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18/12/24	2019/6/20	4.6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天添金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1/9	无固定期限	4.17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17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富江南之瑞富添盈A计划R1901期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1/15	2019/11/12	4.8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1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创盈41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0	2019/2/28	2019/8/27	4.4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90号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0	2019/3/21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2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富江南之瑞富添盈P计划R1903期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9/3/22	2020/3/20	4.85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90号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3/22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22	北京信弘天禾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子星星海母基金A类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3/28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蕴通财富·稳得利"63天周期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9/4/4	2019/6/6	3.9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合计				283,000					

七、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稳得利"63天周期型理财产品协议》;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381 证券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19-004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泰达")《股份减持告知函》,拟减持其所持有的我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广西泰达持有我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627,1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8%、均来源于原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我公司原名)2015年实施完毕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发行的股份,该等股份已于2018年8月1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广西泰达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我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74万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8,627,194	6.5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8,627,19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1,740,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740,000股	2019/4/26 ~ 2019/10/23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筹集经营发展资金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不超过587万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广西泰达在原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截至本公告日,广西泰达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广西泰达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广西泰达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19-021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19年4月1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4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截至2019年4月3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59.63,金属制品业行业静态市盈率为32.65,公司静态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静态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相关投资风险。

●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127,492.87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1.18%。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1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4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同行业市盈率比较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2018年4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截至2019年4月3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59.63,金属制品业行业静态市盈率为32.65,公司静态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静态市盈率水平。

(二)公司2018年业绩情况

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127,492.87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1.18%。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锋、刘艳华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其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ST慧球 编号:临2019-020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四被告

●涉案金额:18,300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在本次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上海一中院")的一审判决中,相关违规担保事项被判无效,公司无需对斐讯投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故对公司损益并无影响

●风险提示:目前该案为一审判决,不排除原告方继续上诉的可能性,相关诉讼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慧金公司"、"慧球科技")于2016年10月31日发布了《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16—138),上海瀚辉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瀚辉公司")因与上海斐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斐讯投资")、顾国平、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斐讯通信")的借款合同纠纷,向上海一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斐讯投资赔偿相关本金、利息及违约金,顾国平、斐讯通信、慧球科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年4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一中院寄送的《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沪01民初806号,现将相关判决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瀚辉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海斐讯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顾国平

被告三: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四: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慧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之旧称)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15年5月8日,原告与四名被告签署《合作协议》,约定由瀚辉公司向斐讯投资提供15,000万元投资款项,投资期限一年;投资期间斐讯投资向瀚辉公司支付18%/年的基本收益,按季支付;并向瀚辉公司支付超额收益;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按投资额的10%支付违约金。

顾国平、斐讯通信、慧金公司就《合作协议》项下斐讯投资的义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三、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于2016年10月提交的诉讼请求如下:

1. 斐讯投资向瀚辉公司返还投资款1.5亿元;

2. 斐讯投资向瀚辉公司支付以本金1.5亿元为基数按每月1.5%计算,自2016年2月11日起计算8个月的基本收益1,800万元及之后至实际归还1.5亿元投资款之日止计算的基本收益;

3. 斐讯投资向瀚辉公司支付违约金1,500万元;

4. 顾国平、斐讯通信、慧金公司就上述斐讯投资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斐讯投资、顾国平、斐讯通信、慧金公司承担。

四、案件判决情况

对于瀚辉公司认为慧金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的诉求,上海一中院依法不予支持,主要理由如下:

1、慧金公司签约时备案的章程第四十一条中规定,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和公司章程,不得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财产为他人担保。据此可见,顾国平时任慧金公司董事长,其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为斐讯投资公司担保是违反公司章程和该款规定的。同时顾国平作为慧金公司董事,其上述行为也是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2、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据此,因顾国平利用其同时担任斐讯通信和慧金公司董事的身份为其担任法定代表人和一人投资的本案主债务人斐讯投资公司的债务担保,显然构成关联交易。该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同时慧金公司担保行为也违反了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董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且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和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均有规定,上市公司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据此,因慧金公司系上市公司,其签订系争协议是2015年5月,该时最近一年度即2014年末公司总资产为54,472,584.15元。显然担保金额1.5亿元是远超公司当时资产总值百分之三十的,且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4、顾国平利用任该两公司(慧金公司、斐讯通信)董事身份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对该两公司未尽忠实勤勉义务为自己私利进行关联担保,并代表慧金公司为其一人投资的公司即斐讯投资公司所作系争担保存在上述三种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是未依法经两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同意,或授权所作担保,存在公司利益受损的风险。故顾国平并无代表两公司对外担保的权利,其行为系超越权限订立担保合同的行为;

5、鉴于瀚辉公司明知顾国平是利用同时担任斐讯通信公司和慧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身份直接代表三名公司被告与瀚辉公司签约的职务便利为其一人独资公司进行担保,且该两担保公司有其他众多股东,尤其是慧金公司属公众性的上市公司,而为法定代表人自己全额投资的一人公司担保价值1.5亿元巨额债务, 又未经该两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授权或追认,剥夺了其他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如上所述一旦对外承担担保责任又得不到追偿, 将严重危害大多数股东和上市公司广大中小公众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且上述涉系争担保的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均是通过公众媒体公示的, 对违反这些法规、章程为如此巨额债务担保可能严重危害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利益,作为专业投资公司的瀚辉公司在签订系争协议时,应完全有所意识并作为善意相对人为防止社会公众利益受损,同时也为防范自身商业风险,应尽到基本的形式审查义务。然而据瀚辉公司自述当时是追问过慧金公司和斐讯通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人员是否经公司决策机构决议,但在该两公司未进一步出示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情况下,与其签订了系争担保协议,且事后也未经该些机构追认,故应认定瀚辉公司是知道顾国平是超越权限与其签约的,依照担保法司法解释第十一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担保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系争担保应为无效。

综上所述,对瀚辉公司的第一、二项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对瀚辉公司第四项诉讼请求中,顾国平就瀚辉公司第一、二项请求中斐讯投资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也予以支持。对瀚辉公司的其余请求部分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一、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八项、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斐讯投资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瀚辉投资有限公司返还投资款1.5亿元并支付本金1.5亿元按每月1.5%的收益率和利率, 自2016年2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归还1.5亿元投资款之日止的基本收益和逾期利息损失;

二、被告顾国平就上述第一项判决被告上海斐讯投资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履行清偿义务后,享有对被告上海斐讯投资有限公司的追偿权;

三、驳回原告上海瀚辉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956,800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合计人民币961,800元,由原告上海瀚辉投资有限公司负担78,426.23元,被告上海斐讯投资有限公司、顾国平负担人民币883,373.77元。

五、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海一中院一审明确宣判,相关违规担保事项无效,公司无需对斐讯投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判断不会对当期或期后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上诉的通知。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并聘请了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相关诉讼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后续公司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简称:葛洲坝 证券代码:600068 公告编号:临2019-019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葛洲02"票面利率不上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利率不调整

起息日:2019年5月4日

根据《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6葛洲02",债券代码:136427)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行情,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16葛洲02"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3.27%。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葛洲02(136427)

3、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

4、票面金额:100元人民币/张

5、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